

公告编号：2018-12

证券代码：400028

证券简称：金马 5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金马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深圳市中房同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张剑波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鹤山市金汇投资有限公司和马楚生作为注资方及授权董事会另吸引合格注资方的议案》

鉴于：

1、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注入现金资产的议案》，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注入现金资产的议案》（以下简称“《注资方

案》”），深圳市中房同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同富”）、鹤山市金汇投资有限公司和马楚生（自然人）作为注资方确定了注资数额、获得专户股份数额及比例等。

2、由于多种原因，经与鹤山市金汇投资有限公司和马楚生（自然人）两家注资方沟通，其确定不再作为注资方向公司注入现金资产及获得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股份”）中的相应股份。

为此，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取消原《注资方案》中鹤山市金汇投资有限公司和马楚生（自然人）作为注资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另吸引合格注资方，尽快完成公司注入现金资产的相关工作。

一、取消鹤山市金汇投资有限公司和马楚生作为注资方；

二、终止原《注资方案》注资方所做的资金注入承诺；

三、原《注资方案》的中房同富仍作为注资方保持不变，其注入现金资产数额、获得专户股份数额及比例等视其他注资方的情况确定，但在注入现金资产过程中，须保持公司大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四、授权董事会负责另吸引合格注资方向公司注入现金资产，注资方可以原《注资方案》中的价格获得专户股份中的相应股份，注资方须遵循原《注资方案》中的利润承诺及锁定期承诺而作出相同承诺。

本次注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2/3 以上股东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剑波、张筱青、翁克鸿、陈武壮、周天亮、马莉回避表决，经表决，同意的董事 3 名，不同意的董事 0 名，弃权的董事 0

名。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该公司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其 2017 年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负责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的董事 9 名，不同意的董事 0 名，弃权的董事 0 名。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议案（一），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议案（二）。

表决结果：同意的董事 9 名，不同意的董事 0 名，弃权的董事 0 名。

（四）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征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投票权委托的议案》

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11 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17 日现场会议召开前。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表决结果：同意的董事 9 名，不同意的董事 0 名，弃权的董事 0 名。

特此公告。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